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 件

水财发〔2020〕52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拨付疫情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卫健委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单位疫情补助资金 679.367 万元。支出列“2100410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

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2020年7月3日

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疫情补助资金			
所属专项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省级财政部门			
省级主管部门		具体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679.367		
		其中: 财政资金	679.367		
	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 提高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, 及时、有效地采取防控措施, 控制疫情的传播、蔓延, 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餐饮供餐单位		≥10家
			就餐人员覆盖率		≥90%
		质量指标	新冠肺炎患者的流行病学调查率		=100%
			资金拨付及时性		=100%
			时效指标		资金发放时限
		成本指标	拨付疫情防控资金		=679.367万元
	社会效益指标		加强就餐安全, 提高就餐人员的生活舒适度		逐步加强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提高全区餐饮水平	显著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≥90%
	医护人员满意度			≥90%	

